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不接受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东台市东台镇人民政府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0981-HCCG-G2026-0012 的 东台镇四灶片区、海丰片区、范公片区河道水面及岸坡保洁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东台镇海丰片区河道水面及岸坡保洁项目采购包 1（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江苏生久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7 人，营业收入为 9515.73 万元，资产总额为 6868.5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 人，营业收入为 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生久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